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「免學費」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欄					
學生姓名			班 號	學 號	
免繳學費 6,240 元 申請條件(1.或2.擇一即可)		1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<u>148 萬元以下</u> 由 教育部 無條件減免學費。 2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<u>148 萬元以上</u> 由 桃園市 有條件減免學費， 需同時具備以下 2 項條件：(110.07.31 前已設籍桃園) (1) 學生本人與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者。 (2)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(不限年齡及設籍地)			
※可來電詢問 03-3645761*517 註冊組。					
學生資料(請詳填)					
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樓之
學生是否為 ☐ 無本國身分證學生(居留證)、 ☐ 重讀學生、 ☐ 復學生、 ☐ 轉學生(是請勾選✓)					
家戶資料(請詳填)		※家庭年所得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			
稱 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	存/歿	※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申請桃園市補助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為審核設籍是否有遷進、遷出之紀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，並應可查驗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)。
父					
母					
請勾選	☐ 家中僅學生本人 1 名子女，學生無兄弟姊妹。 ☐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(不限年齡及設籍地)				
二、申請欄					
切 結 書 經確認學生本人，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 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_____ 家長手機：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三、不申請欄	
此區塊是 <u>不申請「免學費」欄位</u> ，確定不申請者，才簽名本欄。	
※註冊繳費單項目，將有學費 6240 元。	
不申請者請簡述理由：_____	
學生簽章：_____	學生手機：_____
家長簽章：_____	家長手機：_____

本表學生及家長簽章後，務必交回註冊組備查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；111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0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必要時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【申請桃園市補助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為審核設籍是否有遷進、遷出之紀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，並應可查驗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)】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本表可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五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六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EX:申請資格-簡易說明：

1.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以下者，請填寫本表件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可查驗父及母及學生本人)，家人不在同戶籍，請個別影印附上。
2.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以上者，請填寫本表件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可查驗父及母及學生本人-110.07.31 前已設籍桃園，以及學生的兄弟姊妹-不限年齡及設籍地)，戶口名簿記事欄不省略(供查驗設籍紀錄)，家人不在同戶籍，請個別影印附上。

※完成以上 2 點(擇一即可)作業程序，才算完成免繳學費 6240 元的申請。

※未交本表件者，視同不申請，註冊組不另行通知催件，後果自行負責！